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授權代表變動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李森先生不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李剛先生已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李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